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甲3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6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燕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情况：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燕生、苏恒、颜虎生、关雪梅、曾巩、李文志、韩国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情况：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修改。修改情况详见附件三。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策执行公司新增厂房投资议案》；

议案情况：因公司消防报警电话产品市场稳步增长，为保证未来公司上下游客户和产品质量的稳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新增厂房投资议案，预计总投资 3000 万元。董事会特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给董事会审批公司新增厂房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 1、会议时间：201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3:30
- 2、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甲 35 号一层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5、出席对象：

(1) 2013 年 9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如不能亲自参加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燕生、苏恒、颜虎生、关雪梅、曾巩、李文志、韩国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梁丽中和屈文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监事何宪贵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修改。修改情况详见附件三。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决策执行公司新增厂房投资议案》。

因公司消防报警电话产品市场稳步增长，为保证未来公司上下游客户和产品质量的稳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新增厂房投资议案，预计总投资 3000 万元。董事会特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给董事会审批公司新增厂房投资事项。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3 年 10 月 8 日-2013 年 10 月 9 日
- 2、登记地点：公司一层会议室
- 3、登记手续：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委托授权书格式附后。

（四）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甲 35 号
- 2、邮政编码：100068
- 3、联系电话：010—67218877
- 4、传 真：010—67282879
- 5、联系人：张崇华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介

刘燕生先生：中国国籍，1959 年出生，1982 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无线通信专业。北京自动化学会工程应用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智能化技术专家，国家注册自动化工程师。曾就职于铁道部北京二七通信工厂、北京华夏硅谷信息系统公司工程师，1992 年创办北京市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长年工作于研发一线，为公司主要产品的规划师。

苏恒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1990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物理学专业。曾任北京机械工业学院讲师，1995 年在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颜虎生先生：中国国籍，1960 年出生，1982 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有线通信专业。曾就职于铁道部北京二七通信工厂，任工程师，1992 年就职于北京市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关雪梅女士：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1991 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中文系。曾就职于北京未来信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李文志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1994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市汽车减震厂、北京电机总厂、柏斯顿自控工程有限公司，参与 ERA5000 楼宇智能控制系统软件总体设计，多次在《智能建筑》等学术刊物中发表论文，现任公司董事、系统工程师。

韩国梁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京安器材进出口公司、中国青年艺术中心、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电视技术部、北京中广赛特莱特科技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曾巩先生：中国国籍，1954 年出生，1988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四川大学经济系讲师、四川康迪技术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北京中期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北京金康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附件二：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介

梁丽中：中国国籍，1959 年出生，1982 年毕业于北京市卫生学校，1991 年进入北京市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梁丽中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3,212 股。

屈文刚：男，汉族，1967年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进入公司，一直在公司消防事业部任售后维修工作。截至2013年9月6日，屈文刚持有本公司股份39,000股。

附件三：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修改。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并决定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3.2条，增加一款：“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和存管。”

二、原章程第六章增加以下条款：

第6.5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原章程第七章增加以下条款：（原第7.16条修改为7.17条，以下各条顺延）

第7.16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2）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原章程第八章增加以下条款：（原第 8.3 条修改为第 8.4 条，以下各条顺延）

第 8.3 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原章程第八章增加以下条款：

第 8.16 条 董事会每年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至少一次讨论和评估。

六、原章程第 9.1 条增加一款：“（5）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细则和指引等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七、原章程第九章增加一条：

第 9.4 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八、原章程第九章增加一条：

第 9.5 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包括自愿性信息披露，召开股东大会，设置网站专栏，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

九、原章程第十二章增加一条（原第 12.2 条修改为第 12.3 条，以下各条顺延）

第 12.12 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决策执行公司新增厂房投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否。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同反对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